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許婉婷
電話：03-3322101#5304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659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40044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申請備查第3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11日長庚自重字第114021100號函。
- 二、旨揭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等規定，其議案一本府同意備查，請貴會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又為利重劃資訊公開透明，併請公告於貴會網站，並續依獎勵辦法第34條辦理。
- 三、至議案二重劃區更名一事，請貴會續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妥予溝通說明。

正本：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處）、桃園市龜山區長庚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